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42號

原告 天彭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市彭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被告 銓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20,285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張卉庭